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荔)食药监食罚〔2020〕0193号

当事人：陈如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AGE2T0J

经营场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 18 号荔塿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 E 区 041、042 档

经营者：陈如典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 18 号荔塿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 E 区 041、042 档

2020 年 6 月 1 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 18 号荔塿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 E 区 041、042 档陈如典销售的“黄脚立（鱼）”进行抽样检验，广州市食品检验所出具《检验报告》（报告编号：01XS2006SCP011）显示抽检样品恩诺沙星项目实测值 209.9ug/kg，不符合 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0 年 7 月 2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及《抽样检验不合格结果通知书》，并现场告知其有申请复检权利，同时进行现场检查，该档口主要从事“黄脚立（鱼）”等水产品销售，现场未发现涉案批次产品在售，当事人承认所抽检批次水产品已全部销售完毕。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提起复

检申请，并收到了结论不合格的《检验报告》（编号：20SP05705）。当事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本局于2020年7月13日对其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GE2T0J）在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18号荔塑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E区041、042档从事水产品经营活动。当事人于2020年6月1日销售的“黄脚立（鱼）”经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州市食品检验所抽样检验，该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报告编号：01XS2006SCP011）显示抽检样品恩诺沙星项目实测值209.9ug/kg，不符合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于2020年6月1日向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18号荔塑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经营户购进涉案批次“黄脚立（鱼）”7.9斤，进货价21.5元/斤，进货金额170元，销售价25元/斤，全部销售完毕，货值金额197.5元，违法所得27.5元。

当事人在调查期间提供了涉案“黄脚立（鱼）”的进货单据，档口所在的广州市荔塑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检测中心出具了证明，证实当事人销售的水产品在该市场日常检验中检测合格。根据该批次“黄脚立（鱼）”供货商的供述，确认当事人陈述和提供的进货单据真实。

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授权委托书、送达回证、检测中心情况说明，营业执照、身份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检验报告、进货单据复印件等证据予以证明。

本局已于2020年9月22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荔）食药监听告〔2020〕0058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和补充证据，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于2020年6月1日经营经抽检“恩诺沙星”项目兽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黄脚立

（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本局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其主动提供了2020年6月1日的交易凭证和农贸市场日常检验合格的证明，凭证中清晰地标明了所购进的品种、数量、价格和供货人的姓名，供货人也予以确认，经营场所位于农贸市场，获利较少，其行为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一）、（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五）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的情节。同时鉴于涉案“黄脚立（鱼）”已经全部销售完毕。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减轻处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 一、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拾柒点伍元（¥27.5）；
- 二、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缴款通知书指定的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地址和电话分别为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北 88 号，020-81697654；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0146），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9 月 2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